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纹颂干先生 (泰国)
后来: 弗洛索维兹先生(副主席) (波兰)
后来: 比纹颂干先生(主席) (泰国)

目 录

议程项目69: 小国的保护和安(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书面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SPC/46/SR.6
28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69: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续)(A/46/339;A/SPC/46/L.3)

1. 主席宣布巴林、不丹、多米尼加、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决议草案A/SPC/46/L.3的提案国。

2. KEHRER 女士(奥地利)说,各国在领土大小和势力以及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巨大差异只能以严格遵守国际法和主权平等原则来予以弥补。因此,联合国的一项基本任务是促进法律规则,同时特别强调国际法的教学、学习和传播。但是,只能在有执行法律规则的有效机制,必要时以集体手段加以执行,小国才能倚赖法律规则。因此,有必要建立和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必须有一个主管国际机构在两个或更多国家无法就某一国际法规则是适用达成协议时,处理所有的案件。奥地利因此总是赞成一般强制性第三方解决争端和特别赞成提高国际法院的作用。

3. 联合国最近显示愿意以使用集体执法措施来维护小国的主权和独立权。国际社会所显示的决心无疑对任何潜在的侵略者都有吓阻作用。然而,科威特将不得不长期忍受伊拉克侵略的后果明确显示必须在联合国之内建立或加强为尽量防止这种侵略的机制。

4. 关于已经存在的预防性机制,应该指出所有联合国主要机构都能采用的实况调查手段。如果各国,尤其是小国,采取要求和接受联合国实况调查特派团的政策,国际社会将能及时获得充分资料,以便采取防止冲突的适当行动。在这方面,由有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拟订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稿以及如诉诸调停或由秘书长斡旋的其他手段。

5. 最后,Brian Urquhayt 爵士提出的意见,即除了“按惯例地”使用维持和平行动之外,可以“预防性地”使用维持和平行动。这个意见看来对小国家特别重要,

就必须预防性地部署联合国人员作为一种吓阻手段,或许甚至作为一种引发装置开始进行《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事先计划的执行活动。从海湾危机和联合国对海湾危机的反应所能吸取的教训应该在适当的论坛加以讨论,这种论坛可以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或者宪章特别委员会。

6. KAJAJIRI 先生(新加坡)说,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我们必须界定就国家而言“小”这个字的意义。界定小国家的主要标准可以是人口不足1000万人。新加坡认为,领土规模不是一项重要因素。一些专家进一步在小国和微型国,即人口不足100万人的国家之间加以区分。不过,不必要做这么细的区分。

7. 若干重要的政治变化对小国的安全有所影响。第一是一方的思想和经济崩溃造成了冷战的结束,有助于减轻了全球的紧张局势,从而对所有国家都有利。裁减美国和苏联庞大的核武库完全是受人欢迎的,虽然,即使在最近提议的裁减之后,世界各地仍然还有约47 000个核弹头,这些弹头足以摧毁地球好几次。

8. 小国特别欢迎超级大国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所进行的合作性努力,因为区域冲突往往迫使临近的小国要应付逃避战乱的难民和失所人士的流入,连带要承担安置大批难民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9. 第二项重大国际政治事态发展是海湾战争,小国把海湾战争看作或者过分期望地看作从此之后联合国将拥有政治意志和实际手段以解救被较大的邻国所侵略和占据的无辜小国的一种表示。即使这是过分乐观的看法,显然将要成为的侵略者就无法确知联合国不会为小国而加以干预。如果可能的受害者能够将案件提请联合国处理,并由安全理事会迅速地审理,这种吓阻作用就会增强。诉诸国际法院以便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对所有小国甚至将是更好的解决办法。

10. 国际社会的第三项重大政治变化是从军事思想对立转到由经济竞争、宗教差异、种族冲突和长期被镇压的少数民族重新谋求行使其自决权利所左右的一个新局面。小国对这些因素感受特别深切,因为小国没有必要的心理或有形空间来减轻比毗邻相处和为同一稀少资源而竞争的社区的摩擦。使这种情况进一步复杂的是小

国发现经济方面难于在国际上有竞争力和难于有强有力的经济增长来缓解在其边界之内生活、竞争就业机会、公共资金和较高生活标准的不同社区之间内在的紧张局势。

11. 虽然,很明显的国际环境大为改变,但对某些小国而言,各种威胁仍然基本上维持不变:他们经不起少量雇佣军、毒贩或罪犯团伙的入侵和占领,这些组织的人数虽然很少,但却能够蹂躏至多由少数警察保护的公民。

12. 保护的头一项工作必须来自小国本身,例如小国可以组织一支国民军来建立有效的防卫和吓阻力量,国民军不仅花费少,同时也有助于建设国家并提倡对国家效忠。同时,也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强大的经济有助于国内稳定和和谐,使这个社会在国际交往上更具信心。最后,要紧的是有一个立足点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所有原则的积极外交政策。

13. 可是,小国由于固有的限制无法自力做每一件事。新加坡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小国的安全安排也应该包括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支助安排。新加坡由于是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缔约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理解到这种安排对区域信心、稳定和安全的价值。

14. 由于小国占联合国会员国相当大的比例,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小国的利益方面起主导作用是应该的。在联合国,小国可以让大家知道其安全和主权受到威胁或侵犯,可以号召和鼓起国际社会的支助,以及向侵略者和侵犯者施加压力。

15. 基于这个原因,秘书长建议的“联合国可以带头创造迫切需要的保护小国的环境,主要的方式是运用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国际集体安全制度下已经订定的办法”使新加坡代表团感到鼓舞。关于这一点,新加坡特别关切小国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的问题。

16. PAL先生(印度)说,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外部威胁。外部威胁不仅仅包括武装侵略,而且还包括其他形式的破坏稳定活动。小国特别容易受到针对它们的活动的影响,因此需要确保它们的安全和保护,作为维护国际稳定的一部分内容。

17. 秘书长的报告结合了许多国家的看法。一条共同的思路是,现在联合国是使各国共同处理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问题的理想组织。这样做,联合国还可以确保发挥其影响,保护面临外部侵略的小国的安全。

18. 最近的事件表明,联合国一旦下了决心,就能够迅速处理危机局势。《宪章》设想的措施具有深远的意义,如果能巧妙应用,就会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毋庸赘言,采取这些措施时,必须力求谨慎和细致,必须遵照《宪章》所载的普遍性原则和非歧视原则。

19. 此外,为促进地理上邻近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友好交流而作出的区域安排为确保在特定区域不出现紧张局势开辟了前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任务是加强这种区域组织,并鼓励每个区域各国间进行广泛交流,以确保加速该区域的共同发展。

20. 同时,必须承认,小国容易受到雇佣军和麻醉品贩子的较小规模侵犯。印度谴责这种行为,并随时准备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对付这种威胁。在这方面,需要交流情报,也需要建立小国顶住这种威胁的国家能力。

21. 最后,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印度也认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是希望为后代创造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的基础。

22. BOUITS' KO先生(乌克兰)说,小国的独立和权利平等以及适当的安全条件现在必须仍然是国际共存的主要准则之一。国际社会必须关注违反这一准则的任何行为。因此,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是合理而及时的。

23. 在今天的世界上,意识形态的对抗和敌意已经成了往事,各国都希望在合作和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建立和扩大合作关系。目前正在开辟道路,以建立世界新秩序。

24. 然而,在今天的世界上,压迫、专断和国际暴力仍然存在。伊拉克最近对科

威特的侵略证明大会第44/51号决议是具有实际意义的,该决议注意到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威胁和对其内政的干涉,并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其他原则。

25. 乌克兰代表团坚信,现在正应及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建立有效机制,以便一旦发生侵略行为或威胁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件,就能采取行动,并规定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和武力。国际社会已经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应用《宪章》第九十九条,从而强有力地阻止国际冒险主义,并大大加强小国的安全。尽管如此,乌克兰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护小国的安全,应该更加大胆地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种行动的形式和性质应该反映每一具体事件的要求,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及有关小国的具体请求。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有许多有趣的结论。乌克兰代表团同意报告第22页内芬兰政府提出的结论意见。关于区域组织,报告第10页中巴哈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值得特别考虑。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乌克兰代表团也赞成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SPC/46/L.3。同时,他认为这个问题应由第一委员会审议,这样可以更加有效,因为第一委员会处理有关国际安全的所有其他问题。

26. AL-SABAH先生(科威特)说,最近的事件表明,小国的稳定与安全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否有能力制止对小国的稳定和安全的威胁是评价联合国信誉及其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能情况的重要因素。确保小国安全与稳定的最好的办法是所有国家尊重《宪章》的原则,尤其是有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7. 经验表明,小国对其稳定和安全的担忧是有道理的。在这方面,从科威特遭伊拉克入侵、占领和吞并领土一事的经验中接受教训也许是有用的。伊拉克的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虽然世界上出现了积极的发展,虽然在法律和国家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了世界新秩序,这些事件表明,世界上仍然存在着邪恶力量,企图将其扩张主义梦想变为现实。科威特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采取的不妥协的立场,重新在科威特实现了和平和正义并恢复了科威特的法制。

科威特代表团有责任代表科威特人民感谢友好国家,感谢所有为恢复正义而努力的人,感谢一切为捍卫指导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间关系的原则而作出牺牲的国家。

28. 科威特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倾听了马尔代夫外交部副部长的发言,并相信决议草案SPC/46/L.3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29. AL-KHATER先生(卡塔尔)提请注意自大会通过第44/51号决议以来世界上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再次突出说明有必要保护小国的稳定与安全。科威特受到了残酷的攻击,其目的是摧毁科威特作为主权国家的特性。联合国对侵略作出的反应是与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一致的,所采取的措施十分有效,制止了侵略。科威特是一个军事力量有限的小国,无法靠自己的力量抵抗伊拉克的侵略,无法处理入侵的后果。因此,卡塔尔代表团对A/46/339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尤其赞同该报告第24段。

30. 卡塔尔感谢安全理事会在海湾事件期间出色地进行了工作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正是由于国际政治舞台上发生的变化使两个国家集团能够放弃对抗并建立合作关系,这一切才有可能实现。这还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否决权并没有继续受到滥用,其结果是安理会迅速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所造成的局势的决议,从而有利于采取措施以确保适当执行这些决议。海湾危机证明联合国机构在解决国际冲突方面是有效的,现在正是审议是能否采用其他方法来确保小国安全和保护小国的大好时机。

31. 卡塔尔代表团对1991年5月在马尔代夫举行的关于小国的保护和安全性问题的讨论会的建议表示欢迎。卡塔尔支持并希望将在所有危机中严格应用的建议包括:只是在发生侵略时才执行《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实施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支持秘书长在履行其监测国际安全,尤其是与小国有关的安全问题方面的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卡塔尔尤其支持建立联合国部队,以便对威胁小国和平与安全的新的侵略行为作出迅速反应。鉴于国际关系正在缓和,可以利用裁军

省下的资金来为这支部队提供经费。

32. 万经章先生(中国)说,一年前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事件再次提醒人们,世界并不太平小国的安全、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仍然容易遭受外来威胁和干涉的侵害。

33. 中国一向认为,世界是一个整体,各国特别是小国的安全是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构中互为关联的组成部分。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弱小国家对自身的安全感到关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们希冀国际社会对其安全给予更多的关注和保护也是合情合理的。只有当所有国家,不论其大小贫富,都有安全感的时候,我们这个星球才会有真正的和平与稳定。

34. 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切实的努力,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按照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处理好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用一种新型的国际新秩序取代以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基础的旧秩序。这才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小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根本途径。

35. 所有国家,不论其领土大小、国力强弱、财力贫富,都应该是国际社会中独立自主的平等成员,均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国情选择并决定适合自己的道路、任何国家,尤其是大国和强国,均不应谋求把自己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发展模式强加于其他国家。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国际争端应通过平等协商和对话以和平方式予以解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他国主权,吞并他国领土,干涉他国内政。大小国家均应在此基础上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共同发展。在这方面,大国,包括地区性大国,负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联合国和一些区域性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促进世界和平事务方面已经作出了令人称道的贡献。中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和区域性组织将继续这样做。中国代表团愿与各国同事一道为此而努力。

36. CAMILLERI先生(马耳他)说,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面临着内部或外部所造成的各种问题,除此之外,小国只有有限的资源来面对这些挑战,它们面临着由于其面积所造成的而且主要(虽然并不完全)与安全有关的特别困难。秘书长的报告(A/

46/339)第16段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小国的领土特别容易受到侵犯,侵犯它们领土的不仅可能是其他国家,还可能是雇佣军或是包括毒贩在内的恐怖主义者。

37. 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应该忽视,安全本身受到国内和国际生活其他方面的影响。转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马耳他政府的答复第7段指出,保护小国的问题可以从狭窄的军事观点来看,也可以从包括经济和社会因素的更为广泛的角度来看。补救小国脆弱性的主要途径在于建立一个在法制之下的稳定而有条不紊的国际环境。因此,小国极其重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它们还积极参加关于安全与合作的国际讨论。马耳他在从海洋法到老年人和老龄问题以及最近的气候变化问题等各个方面发挥了这样的作用。

38. 就小国而言,《联合国宪章》是现有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保障。在这方面,马耳他代表团特别重视《宪章》第九十九条,该条授权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认为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

39. 此外,区域一级的行动在小国的保护和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马耳他为在地中海建立信任和安全作出了贡献,因为它认为这些因素是在全球一级建立安全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40. 正如秘书长的结论所指出,保护小国的安全符合国际社会的既得利益,因为小国不稳定或丧失安全会破坏国际秩序。决议草案A/SPC/46/L.3符合这些考虑。

41. GUBB先生(新西兰)说,集体安全的原则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以法制为重是小国安全的基本保障。所以新西兰在1989年这一事项首次列入委员会议程时便就此提出一项决议。

42. 《宪章》第二条规定,会员国不论其大小、贫富或军力强弱,均享有平等地位,这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关切地注意着任何可能改变这些原则的建议。

43. 新西兰认为安全是一个多方面的概念。除了军事袭击的危险之外,还有其

他各种危险,诸如,毒品贩子的活动或有害环境的行为。这种看法正在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并促使人们建议可以授权安全理事会执行哪些任务。小国易受侵害的主要因素或许是它们的经济发展不足,因而无法实现经济多样化和长期自足。这些困难反过来又妨碍了小国的社会经济福利和政治稳定。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特别重视小国的需要,在向它们提供援助时应采用更加灵活的标准。

44. 区域合作是保障小国安全的重要因素,二十多年来,南太平洋论坛及有关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就各种问题交换了意见,并缔结了旨在保护该区域的许多条约。

45. WLOSOWICZ先生(波兰)担任主席。

46. CHOWDHURY先生(尼泊尔)说,联合国是其各部分的总和,在各部分和总体之间具有一种有机的关系,每个国家不论大小,在发展联合国的原则、作用和程序方面都可以发挥平等作用。

47. 剥夺或否定小国的权利是造成动乱、混乱和战争的根本原因。为了避免不断发生这种灾难,联合国作为一种集体安全体系体现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在普遍执行这些原则方面并不那么成功。

48. 由于小国易受侵害,国际社会应该特别考虑小国的需要、愿望和关切的问题。小国的保护和安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涉及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而最重要的是,它还需要有政治智慧和良好的意愿。

49. 加强民主文化是国家顺利发展的先决条件。然而,如果不能使人类普遍得到最起码的生活标准,就不可能实现安全,因为低水平的经济发展会导致不稳定。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海地的局势以及决议草案A/46/L.8第5段。

50. 在日趋相互依存和难以划分的世界中,不应该忽视小国的利益。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坚定不移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范围内扩大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

51. 早在1960年,新西兰总理在大会发言时就已指出,联合国由许多小国组成,

它们可以在世界中发挥积极作用,这些话到现在仍具有重要意义。

52. WAN JUNAIDI先生(马来西亚)说,各国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国际安全的保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提醒未能遵守这些原则的国家,侵略行动是不能接受的,海湾战争期间国际社会已表明这一点。

53. 然而,小国不能完全依赖别国遵守这些原则及其诚意。国际社会则不应等到发生侵略之后才采取行动纠正这种状况。秘书长和联合国必须高度优先考虑建立一个预防性外交机制,在这种机制中,秘书长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信任和支持。

54. 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东南亚国家联盟于1967年成立,它对成员国及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作出了贡献。它的成员国全都是《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缔约国,越南最近加入了该《条约》,他希望该区域其他国家也能这样做。

55. 小国在确保其本国的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国家安全问题是一国本身的责任,小国必须发展国内的能力,以便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国际援助也能促使它们发展经济,从而加强其安全。

56. 马来西亚是关于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特别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秘书长应根据《宪章》规定,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保护小国安全的方法和途径。马来西亚还赞同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小国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57. KHAN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极其重视秘书长的报告(A/46/339),其中说明了叙利亚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立场。他呼吁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对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建立国家间友好关系,采用各项措施防止对别国内政进行外来的干涉,在发生侵略时实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为了保证小国的安全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尊重并严格执行《宪章》。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略以及靠武力占领领土,这两种行为都

违反了《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恰恰是联合国的基础。

58. BUGOTU先生（所罗门群岛）说，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A/SPC/46/L.3，因为所罗门群岛人认识到并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的国家是一个易受伤害的小岛国，满足本国安全需要的能力有限。所罗门群岛没有军队，但却有意选择建立一支警察部队作为维持和保护一个小国的和平的更有效的手段，其道理正在于此。

59. 联合国应促进执行《宪章》第七章关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和侵略行为的条款。秘书长应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精神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便针对感到受他国威胁的小国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派出特派团评估形势并防止形势进一步恶化。

60. 在这方面，他回顾说，1991年5月在马尔代夫举行的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问题讲习班曾经建议，应考虑设立一支可根据《宪章》第七章调动的常设或特设部队。此外还提出是否有可能设立一支受秘书长直接控制的快速反应部队，以便应小国的要求动用这支部队对付小国遇到的安全威胁。秘书长可主动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动用这支部队。

61. 所罗门群岛支持美国总统布什先生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选举援助的能力的建议，所罗门群岛希望看到联合国就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问题作出类似承诺，因为要求提供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援助的国家可能多于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国家。

62. 最后，所罗门群岛希望官僚主义公事程序不会耽搁该决议的通过和执行。

63. ZVONKO先生（白俄罗斯）说，秘书长的报告(A/46/339)反映出对该主题所持的一种普遍观点，即对小国易受外部威胁和干预其内政行为之害的问题进行审议是及时而适当的。对科威特的侵略突出表明需要会员国之间团结一致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遏制侵略者和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行为，以便保护各国免受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行为之害。

64. 白俄罗斯在其国际活动中及在其同邻国的关系中遵循《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各项规定,并促进在国际一级执行该宣言。

65. 白俄罗斯正处于国家形成和发展阶段。1991年8月25日,根据共和国最高立法机构的决定,通过一项关于《国家主权宣言》的决议,这项宣言具有宪法权威。最高苏维埃进一步宣布政治和经济独立,并于9月19日决定将国名改为白俄罗斯共和国。10月7日,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外交政策原则宣言》,白俄罗斯在宣言中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白俄罗斯相信,在目前的国家形成阶段白俄罗斯会获得国际支持,以便使它能够促进在所有领域中同感兴趣的国际国家进行相互合作。

66. 白俄罗斯认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加强该领域的措施,应当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并且在建立一个切合实际的集体安全制度方面采取全球方针。最近世界上发生的事件使联合国有可能发挥新的作用,并且有可能为一个保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和利益的国际安全制度奠定基础。

67. 为了防止对小国发动任何侵略,应当执行适应当前形势的新措施,以这种方法来加强联合国在关键的安全领域的作用。白俄罗斯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活动的范围并加强秘书长的协调作用,以及强化调停活动和预防性外交,这些都将是有益的。联合国应当能够获得并分析有关危险局势的情报并同适当的国际机构交换这种情报。其他措施包括向局势紧张地区派出观察员特派团或秘书长个人代表,并应各国的请求发挥秘书长的斡旋作用。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进行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将确保国家之间的和平稳定关系,从而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提供保障。

68. 最后,因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白俄罗斯自己的观点,所以白俄罗斯希望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9. KALPAGE先生(斯里兰卡)说,在面临大国和强国或雇佣军、恐怖分子或贩毒

者的攻击的时候,小国不可能单独保卫自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就是小国处于主权和领土完整被侵犯的困境的最新事例。努力从事经济发展的小国没有能力建立并维持一支保护自己免受外来侵略的武装部队。例如在斯里兰卡,武装部队直到最近仍只不过用于礼仪场合。国内冲突改变了这种状况,政府不得不动员军队对付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因为这种袭击很可能摧毁斯里兰卡社会并降低该国的经济增长。安全部队已成功地在国内许多地区恢复了法律和秩序,他相信其余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将很快恢复。动员军队迫使政府增加国防开支,1992年,国防开支达到153亿斯里兰卡卢比--几乎占全国1566亿卢比总预算的9.8%,这意味着比1991年的国防经费增加31%。但是在出现外国侵略的情况下,无论多大的支出都无法为斯里兰卡提供抵御侵略所需的军事能力。因此斯里兰卡的安全取决于所有会员国遵守《宪章》的原则。

70. 归根结底,小国需要联合国,因为当一个较大和较强的国家干涉小国内政的时候,只有在这个讲坛上才能动员国际舆论。

71. 显然没有关于“小国”概念的明确定义。如果以人口少于200万作为标准,大约有50个联合国会员国可以被划为小国;如果将人口的标准提高到500万,小国的数量还会更多。但是除了人口和面积方面的考虑之外,可以说,小国是那些国防能力弱小、不能调动充分的资源对付侵略行为或对本国安全的威胁、因而依赖适当的外部安排来保障本国安全的国家。

72.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和保障小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当仔细考虑联合国应以何种具体方式针对这种需要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斯里兰卡代表团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保护小国安全的途径和方法,并建议继续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磋商。

73. 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并严格遵守国际法非常重要的。应当创造一种支持和保护小国的环境并建立适当的机制。鉴于国际关系的改善和正在出现的合作精神,这项目标应当比较容易实现。

74. 总而言之,斯里兰卡完全支持它是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A/SPC/46/L.3。

75. Pibulsonggram先生(泰国)继续担任主席。

76. PATOKALLIO先生(芬兰)说,芬兰对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的看法在秘书长的报告(A/46/339)中有更详细的解释。所有国家都有权享有安全,但是只有少数国家能够自己提供这种安全。小国特别需要作出集体安排,以保证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国际法本身就是这样的一种集体安排。事实上,保障所有国家安全的最佳方法是严格遵守国际规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但是,无论哪个国家都不能冒险仅仅指望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而必须独立地或进行多边合作来承担其自己的防卫。

77. 还需要国际措施来处理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这类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规则。《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不仅要求会员国履行维护和平的义务,而且还要履行推行和平的义务。因此,重要的是要开展从预防性外交活动到推行和平的范围广泛的维持和平活动。

78. 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作的反应说明了理事会决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保护一个小国的安全,实际上是保护这个小国的生存。

79. 联合国必须能够使会员国有办法有效地和平解决争端,必须能够有效地对付侵略行径和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小国的安全就会首先受益于联合国的这种作法。

80. PAULSEN先生(智利)说,保护小国的安全不是一个空洞的问题,而是会员国切身经历的问题,马尔代夫共和国就是其中之一,它是雇佣军武装袭击的受害者,这次袭击的目的是推翻马尔代夫的民选政府。一个会员国将这样一个问题提交联合国,这还是第一次,而有37个国家作为这个决议草案提案国就证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一问题首先引出了问题本身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的直接关系,这一概念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一个原则,是小国生存和独立的基础;其次还提出了承认小国易受侵犯的问题,和第三,缺乏保护有关国家的国际机制问题。

81. 关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5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46/339),智利代表团认

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用的程序是恰当的；智利还感到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非常有价值，并且可以从答复中确定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准则和趋势。这一问题的概念虽然清楚，但是很难明确划分，不容易确立各国普遍接受的保护小国安全的方法和途径或确定哪些国家属于这一范围。

82. 智利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所讨论的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预防能力的措施，这种能力得到了加强就可以用来进行预防外交。同样有价值的是秘书长关于区域组织所能发挥的作用的评论，这种作用就是在小国周围建立一个可靠的预防冲突的体系。在这一方面，这类组织可以吸取联合国及其维护和建立和平机构的经验和支助。

83. 在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国政府答复中，智利代表团同意苏联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一个紧急情况措施专家小组的建议，这些紧急情况包括大批扣押人质、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智利感兴趣的问题还包括建立一个稳定的小国安全模式，特别是以下建议：这一模式应考虑公正解决经济和生态问题、保证个人安全和尊重人权等问题。

84. 智利政府已注意到马尔代夫共和国提出的并由很多国家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智利代表团很愿意同意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85. YOSSIFOV先生(保加利亚)说，新的合作渠道已经打开，在这样的时候又出现了新的安全问题，突出的问题是小国的脆弱性。以老的军事联盟之间的平衡为基础的旧安全概念已经成为过去的事，当今世界正在从集体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多边方法中重新找到信念。在这样的情况下，合情合理的是，小国应该在国际事务中通过国际社会的努力来寻求更大的稳定，这样它们就能将其有限的资源用于自己的发展。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联合国的使命。

86. 保加利亚欢迎未经表决通过了大会第44/51号决议。保加利亚非常赞赏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5和第6条所进行的工作，并欢迎他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建立和维护一种支持和保护性的稳定的国际气氛是保障小国安全的

基础。在这方面,人们强烈希望建立一个以自由选择、尊重国家主权和法治的新的世界民主秩序。所有国家无条件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无疑是现代全球安全体系的核心。

87. 海湾危机显示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七章的集体安全规定的力量。事实说明,不仅保障联合国会员国的安全,而且保护它们的生存,特别是保护小国的生存都离不开有效执行这些规定。保加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当今高度相互依赖的世界中调动上述力量,同时他还提出一些新的问题,如果根据《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机制要恰当并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妥善地解决这些问题。

88.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预防外交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这样就能够将可能危及国际稳定的局势限制在地方,并在出现之际就加以控制。在这一方面,保加利亚完全支持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出的关于调动预防性外交潜力的想法。在现有的联合国结构内建立并利用一个早期警报系统可能对联合国能否监测可能发生的冲突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具有关键意义。应该加强联合国缔造和平和维护和平的作用。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已经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努力。在这一方面,他希望提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草案,大会通过该宣言草案将是在这一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

89.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问题与区域和全球性机制协调问题有密切联系,最近的一些事件说明了这一点。对于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保加利亚代表团决定与其他国家一起要求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联合国可以考虑主持一项研究,由人数不多的一个专家小组对有关小国安全的许多问题进行研究,或考虑就这一问题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

90. PURSOO先生(格林纳达)说,每一个国家,不论大小,在经济发展和改善其人民的生活品质时,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其领土内的安全。但是,对小国而言,外来的干涉不断提醒它们的脆弱性和易伤害性,迫使它们将过多的资源应用在安全措施方面,

而这些资源应当用在生产方面。这种外来的危险可以是多种多样和复杂的，它们的动机也是多方面和不易觉察的。贩毒者对全世界所有社会的危害性是无庸置疑的，但是，它们对小国的危险更值得特别关切，需要国际协调一致的安排和机制来应付。保护小岛屿国家的海岸线的困难是很明显的，小群岛国家，如加勒比海的巴拿马、印度洋的马尔代夫，几乎无法有效地保护它们的海岸线，贩毒者和恐怖主义者时常拥有比政府当局更先进的武器。对那些设法推行参与、公开和稳定的民主机制的小国而言，对抗这种邪恶力量的需要时常会淘空它们的资源和精力，从而压抑它们的政治、文化和心理的发展。

91.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侵略和并吞科威特的悲剧事件就突出了小国的易受伤害性。今天的海地也同样是一个鲜明的例子，显示出一个合法政府受到颠覆之后所可能受到的痛苦。联合国有机会防止这种事件的一再出现。

92. 提出了决议草案A/SPC/46/L.3的马尔代夫共和国就是一个领土完整在1988年受到威胁的小国。这项决议受到许多大小不等的国家的支持，因为它是一份合理和公平的草案。它认识到小国需要援助的事实，这种援助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予以提供。决议草案还强调了自助的重要性，所以在这方面鼓励加强区域安全安排，增加互动、合作以及协商。

93. 小国认为增加外交活动是一项有效的安全措施。格林纳达代表团也基于这个理由成为这项关于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敦促它在协商一致的意见下获得通过。

94. ABDUL LATIF先生(文莱国)说，由于国际政治气氛的改变，小国指望联合国来保障它们的安全。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中揭示的所有原则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文莱国认为，所有冲突都应当以外交与和平手段予以解决，而秘书长在解决这种冲突中作为调解人的功能是极为重要的。

95. 尽管会员国都宣誓遵守《联合国宪章》，但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件仍然发生，而小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会员国应当以一贯的态度毫无例外地执行联

合国的有关决议。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关切应当予以进一步的审议。文莱国是关于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希望它能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96. SIDOR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苏联曾经支持在大会议程内应马尔代夫的要求增列一项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项目。从第A/46/339号文件中的评论,秘书长的协商以及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中可以看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报告显示小国的易受伤害性,而这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注意和支持。

97. 保护小国的问题需要有多方面的考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一般而言必须设法指出“紧张地区”、建立早期预报制度和—个关于战争危险的多国中心,以此来协助避免冲突,为此目的,必须考虑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架构下所获得的经验,此外,派遣观察团到可能发生冲突的地点以及使用最先进的技术都是有用。在这方面还必须考虑到解决经济和环境问题和遵守人权。

98. 在世界几个区域中发生的一些事件显示出军火贸易不受到国际控制所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小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它们也容易受到非法贩运毒品、劫持人质、雇佣军活动和恐怖主义等的威胁。根据《宪章》的规定,秘书长有权促进国际和平,这包括对小国的保护。

99. 苏联愿意参与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且因此支持决议草案A/SPC/46/L.3。

100. MAVROMMATIS先生(塞浦路斯)说,在最近的危机和海湾战争中,小国易受伤害性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国际采取的联合行动以及它为恢复一个小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而不惜一战的意愿都突出了建立一个能够保障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机制的必要性。塞浦路斯从一开始就支持马尔代夫的倡议,不但是因为小国显然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受到其强大邻国的侵略,并且它本身就是一个活证据,说明小国迫切需要根据《宪章》来寻求维护它们安全的方法和途径。

101. 就象塞浦路斯一样,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的威胁、干涉和赤裸裸的侵

略。因此,基于小国的利益,并且也基于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提高和加强现有的机制和以此来维护它们的安全是极端重要的。

102. 就秘书长的报告(A/46/339)而言,最近的事件明白显示,在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国家间互相尊重的世界新秩序前,还有许多工作待做,而不是有选择地执行某些原则和决议。

103. 塞浦路斯相信,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政府应同秘书长进行充分合作,编写一份将于大会第四十九会议提出的报告,以便为建立一个真正的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

104. VAN LIEROP先生(瓦努阿图)说,小国的内政容易受到外力的威胁和干涉是对政治的破坏。那些想要利用小国的易受伤害性的国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果小国会受到强大邻国的威胁或兼并,则整个国际关系的制度都会出现危机。

105. 科威特在1990年的受到侵略不但是对该地区的国家的一项威胁,并且也是对其他区域的小国的威胁,解放科威特的价值是在于其成为国际社会未来行动的一个法律和道义的先例。如果联合国的原则和行动不受到尊重,则小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就会受到威胁。并不是所有小国都可能得到科威特所得到的支持,而且也没有小国能够希望依赖集体的军事行动。这种解决办法对国际社会和对小国而言,都是代价太高。因此,以积极的预防措施来确保小国的安全是有必要的,而不是事后予以补救。

106. 对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贩毒者和恐怖主义者是主要的威胁。这种人不尊重任何法律、道义和行为守则。国际舆论对他们而言也毫无意义。他们懂得的唯一语言就是强而有力的集体行动,防止他们破坏小国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为了对抗这些人,区域中的大国和小国进行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107. 就在他发言的时候,穿着军装但是根本不够资格被称为军人的人正在加勒比地区的一个小国中施虐。联合国已经明确表示他对海地人民的坚定支持,并且拒

绝承认那批篡夺他们民主制度的人的合法性。全世界的小国都在密切注意海地的事态发展，因为这可以使他们对国际社会的公正和平等作出判断。法治是一个非常美好的概念，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中。瓦努阿图因此希望这份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的文书能得到国际上一致支持。

108. MAUALA女士(萨摩亚)说，从马尔代夫1988年的遭遇和最近在海湾发生的事件来看，不论是孤立或者是经济安全都不足以保护小国。国际紧张气氛的弛缓改善了国际气氛，所以现在可能在世界上考虑一个强大邻国欺压小国的情况，并且，在海湾危机中这已变为一个事实。

109. 秘书长的报告(A/46/339)表示国际社会愿意保护小国的安全。联合国在海湾危机的反应和表现显示出，如果有意志存在的话，援救一个小国的机制可以是很有成效的。但是，除了需要一个集体安全的制度之外，并且还需要有预防性的外交活动，以及趁着当前有利的国际气氛来采取一些措施，使联合国能够对潜在的危险局势进行监测，以免它们发展为冲突事件。

110. 不过，最重要的还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如果充分执行这些原则，则对小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的安全的威胁都会大为降低。

111. 萨摩亚完全支持这份决议草案并且希望它能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112. HUO先生(孟加拉国)说，在这一世纪即将结束的时候，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例如，全世界看到一个小国，科威特，变成伊拉克侵略下的受害者，也看到联合国的集体行动如何恢复了它的独立和主权。

113.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问题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集体注意，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因为，这些小国的内政特别易于受到外力的威胁和干涉。

114. 虽然国际社会必须在确保小国的保护和安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不过联合国或许应当带头创造一个小国极端需要的安全环境，这主要可以从《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和现在已经存在的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安排下进一步发展出来。

115. 孟加拉国是第44/51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也是决议A/SPC/46/L.3的提案国之一,它希望委员会一致通过这项草案。

1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A/SPC/46/L.3。

117. 就这样决定。

118. WIDE先生(瑞典)在解释瑞典的对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瑞典愿意成为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它坚定相信积极安全在相当的程度上要依靠大家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功能方面的集体支持。

119. 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瑞典积极参与建立一个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架构下的欧洲安全秩序,这个秩序在可预见的将来将具有一个预防冲突转变为军事行动的主要职能,它并且会促进协商与合作。

12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SPC/46/L.3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过投票就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21. 决议草案A/SPC/46/L.3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22. ZAKI先生(马尔代夫)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谢委员会以及秘书处所提供的各种支助。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国成为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事实充分显示出国际社会对这一项基本问题的注重。刚刚通过的案文不应当被视为一项由小国为小国通过的决议,而是一份直接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问题的文书,由委员会给予此决议草案的压倒性支持来看,马尔代夫代表团相信这项决议不仅是具有象征意义,并且会员国会继续慎重地考虑这个问题。

123.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对决议项目69的审议。委员会在适当时刻会将其就此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

下午1时25分散会。